

股票简称：爱尔眼科

股票代码：300015



关于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
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修订稿)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栋401）

二〇二二年五月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22 年 3 月 7 日下发的《关于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20046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已收悉。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尔眼科”、“公司”、“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等相关方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核查，现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说明：

1、除另有说明外，本回复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中的含义相同。

2、本回复中若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造成。

3、本回复报告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	黑体（不加粗）
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不加粗）
对申请文件的修改、补充	楷体（加粗）

问题一

根据问询回复，发行人通过与基金签署《商标字号许可使用协议》和《管理咨询服务协议》，授权其收购或设立的眼科医院（以下简称相关医院）使用指定商标及“爱尔”字号，并与相关医院签署了《技术咨询服务合同》，由发行人对基金下属眼科医院提供经营管理相关的咨询意见，并收取服务费。目前取得商标字号许可的医院共 322 家。根据发行人与基金签署的《管理咨询服务协议》，医院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债务或法律责任由医院完全承担。发行人通过制定统一标准、提供培训指导、检查执行情况等方式对授权许可使用商标字号医院的合规经营、医疗质量进行督导，促使相关医院与发行人医院实现同等的经营管理能力、医疗服务标准和医疗服务质量。该业务模式可能带来的风险主要为品牌授权风险，未提及存在诉讼仲裁风险。但在 2022 年 3 月 2 日发行人的《关于收购南漳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70%股权的公告》中，公司称在该业务模式下，公司存在品牌风险和诉讼仲裁风险。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发行人确定收购相关医院所履行的决策程序和具体选择标准，包括但不限于相关医院的就诊人数、营业收入、净利润，对收购后可能承接或面临的医疗事故责任、医患纠纷等风险或潜在风险的防范和隔离机制；（2）发行人与相关医院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及主要权利义务约定、责任分担情况；发行人通过提供技术咨询服务参与相关医院具体业务的情况；发行人与基金签署的协议中相关责任分担条款能否有效约束相关医院，相关约定的对内、对外法律效力；（3）发行人对商标字号许可使用业务模式的披露情况，普通患者能否有效区分发行人自有医院与许可使用“爱尔”字号的相关医院，发行人为保障患者知情权所采取的相关措施及措施有效性；（4）结合术后眼内炎症发生率、处方及医嘱合格率等情况说明相关医院的医疗质量水平，是否与发行人自有医院存在重大差异等情况，说明发行人为保证相关医院与发行人自有医院实现同等的经营管理能力、医疗服务标准和医疗服务质量所采取的具体措施及措施有效性；（5）同行业可比公司采用基金孵化并收购模式、商标字号许可使用、对体系外医疗机构提供咨询服务等业务模式的开展情况，是否为业内通用模式，可比公司在该等业务模式下所采取的相关管控措施；（6）发生医患纠纷时，相关医院是否具有独立承担相应经济、法律责任的能力，结合前述（2）（3）所涉责任分担约定、患者知

情权等情况，说明发行人面临的诉讼仲裁风险情况；（7）结合相关医疗机构管理相关规定，说明许可相关医院使用商标字号并提供相关服务的业务模式下，发行人是否存在相关行政责任风险；（8）发行人的问询回复与相关公告信息披露不一致的原因，发行人申报文件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请发行人以重大风险提示的方式补充披露许可相关医院使用商标字号并提供相关服务可能面临的所有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2）（3）（6）（7）（8）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说明

（一）发行人确定收购相关医院所履行的决策程序和具体选择标准，包括但不限于相关医院的就诊人数、营业收入、净利润，对收购后可能承接或面临的医疗事故责任、医患纠纷等风险或潜在风险的防范和隔离机制

1、收购相关品牌授权医院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制定了《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司在拟收购医院时，首先由上市公司投资发展中心在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统筹下对医院开展调研、论证、投资价值评估和可行性研究，经投资发展中心审议后提出投资建议，并上报总经理。总经理召集公司各相关部门对投资项目进行综合评审，在董事会对总经理的授权范围内的可由总经理办公会直接进行投资决策，超出总经理权限的，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在决策过程中，公司监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计部、财务部依据其职责对投资项目进行监督，对重大问题提出专项报告，提请项目投资审批机构讨论处理。

2、收购相关品牌授权医院时的选择标准

公司在进行医院收购决策时，主要的考虑因素如下：

（1）医院已成立并正常运营超过2年，具备经营稳定性，拥有稳定的人员，优质的医护团队和合理的岗位结构，在当地已形成一定的品牌效应；

(2) 医院的管理水平和医疗质量水平符合上市公司**相关管理标准和医疗质量标准**的要求；

(3) 由于地处不同区域、面对不同市场、具有不同定位的医院，在医院规模、前期投入、盈利曲线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因此不能以统一的盈利能力硬性指标适用所有的医院收购项目。在实际操作中，公司对拟收购医院总体要求已实现扭亏为盈，或正处于盈亏平衡点附近，同时在每个项目的操作中，结合具体医院定位、所处区域、自身规模、市场情况、竞争环境等医院内外部因素，在上述总体标准的基础上进行判断；

(4) 医院内控规范，不存在尚未整改或重大负面影响尚未消除的重大违法违规行或医疗事故，不存在重大未决诉讼和纠纷；

(5) 医院自被许可使用爱尔商标字号经营后，能够参照上市公司提出的医疗质量标准和管理标准开展经营，不存在违反相关标准并且未整改的情形。

3、收购后可能承接或面临的风险或潜在风险的防范和隔离机制

并购基金旗下医院在并购基金设立或并购后持续的经营管理过程中不断成长和规范，并购基金对风险存在缓冲和隔离的作用。上市公司虽不参与医院管理，但通过管理咨询服务协助医院优化和规范，同时通过定期和不定期评审和检查，对**该等**医院的业务运行情况具有一定的了解，或有事项带来的潜在风险相对可控。上市公司在收购前对拟收购医院进行详细全面的调研和评估，对医疗纠纷、合同纠纷、违法违规、行政处罚等潜在风险提前识别和判断，如发现标的医院存在相关风险，发行人将中止收购事项，直至风险完全消除后再决定是否再次启动收购。

(二) 发行人与相关医院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及主要权利义务约定、责任分担情况；发行人通过提供技术咨询服务参与相关医院具体业务的情况；发行人与基金签署的协议中相关责任分担条款能否有效约束相关医院，相关约定的对内、对外法律效力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共与 11 家基金签署了《商标字号许可使用协议》，获得发行人商标字号许可的医院共计 319 家，较二轮反馈回复时减少三家，系三家原基金控股的品牌授权医院完成工商变更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

导致。一方面，获得发行人商标字号许可的 319 家医院均为上述 11 家基金控股的医院；另一方面，并购基金控股的医院中也存在个别尚未使用发行人商标字号的医院，系考虑到该等医院收购时间较短，或该等医院原有品牌在当地已经具有一定的品牌效应导致。

1、发行人与相关医院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及主要权利义务约定、责任分担情况

发行人与相关**品牌授权**医院签署的《技术咨询服务合同》约定的主要内容及主要权利义务约定、责任分担情况如下：

（1）主要内容

相关**品牌授权**医院委托发行人进行技术咨询服务的主要内容包括：疾病诊疗技术、前沿医学技术、学术科研咨询与培训，相关生物医学技术的支持与指导等。

（2）主要权利义务约定

相关**品牌授权**医院：获取发行人技术咨询服务，向发行人支付相应的技术咨询服务报酬。

发行人：为相关**品牌授权**医院医疗临床项目/经营管理提供咨询服务，向其提供技术咨询资料，获取其技术咨询服务报酬。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对并购基金旗下**品牌授权**医院收取技术咨询服务费收入合计 1,354.21 万元，占发行人同期营业收入比例为 0.12%，占比极低。

（3）责任分担

发行人未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咨询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应当退还技术咨询服务费。

此外，发行人与并购基金签署的《管理咨询服务协议》中约定：发行人提供管理咨询服务期间，医院日常具体的运营管理工作由医院自行负责，运营过程中由事故而产生的债务或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发生民事纠纷案等引起的相关责任）由**该等**医院完全承担。

2、发行人通过提供技术咨询服务参与相关医院具体业务的情况

发行人通过提供技术咨询服务参与相关**品牌授权**医院具体业务的情况如下：

（1）对相关**品牌授权**医院进行初始调查和评估，根据调查情况，对其医疗标准、服务标准、医护管理、业务战略、岗位结构等方面提出专业化改进方案，并协助医院实施；

（2）督促授权许可使用商标字号的医院参照上市公司医疗管理中心制定的医疗质量控制标准和医疗服务能力评价标准执行；

（3）对医院运作提供指导，包括各类管理制度的设置、各项具体临床操作指引及细则的建立等；

（4）根据医院的需求，协助培训各级管理人员、医护人员和其他工作人员；

（5）组织相关**品牌授权**医院医护人员参与上市公司学术委员会下各学组组织开展的临床学术交流、技术培训和学科建设；

（6）咨询期间内持续跟踪服务，对医院进行业务及管理指导；

（7）对医院服务标准的执行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并督促整改。

发行人作为管理咨询服务提供方，仅依据与并购基金签署的《管理咨询服务协议》和与品牌授权医院签署的《技术咨询服务合同》，对品牌授权医院提供管理咨询服务，管理咨询服务的内容和范围仅限于上述合同约定，不存在其他安排。发行人不直接或间接参与该等医院的经营管理，不直接或间接参与该等医院对外提供的医疗服务，亦不存在向该等医院委派医师的情况。存在医师在品牌授权医院和上市公司医院多点执业的情形。根据《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等法律法规，我国允许医师多点执业，发行人和并购基金医院涉及多点执业的医生均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了多点执业相关注册备案手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推进和规范医师多点执业的若干意见》，在医师多点执业过程中发生医疗损害或纠纷，应当由发生医疗损害或纠纷的当事医疗机构和医师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处理，其他非当事医疗机构均不承担相关的医疗损害或纠纷处理责任。因此发行人多点执业不会导致发行人承担并

购基金旗下医院的医疗风险。

3、发行人与基金签署的协议中相关责任分担条款能否有效约束相关医院，相关约定的对内、对外法律效力

发行人与基金签署的《管理咨询服务协议》中约定了责任承担的方式，发行人提供管理咨询服务期间，医院日常具体的运营管理工作由医院自行负责，运营过程中由事故而产生的债务或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发生民事纠纷案等引起的相关责任）由**具体**医院承担。发行人与基金签署的《管理咨询服务协议》仅对合同双方产生直接的法律约束力，对第三方不产生法律约束力。

相关**品牌授权**医院作为独立的法律主体，其自身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发生医疗纠纷等法律责任的主体为医院自身，医院需自行独立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发行人作为品牌授权方和管理咨询服务提供方，**不直接或间接参与该等医院经营管理**，不是相关纠纷的侵权责任主体或合同责任主体，不承担相关责任。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基金签署的《管理咨询服务协议》中相关责任分担条款虽不能直接约束第三方，但根据法律责任主体的划分，并购基金旗下医院行为导致的法律责任由其独立承担。

（三）发行人对商标字号许可使用业务模式的披露情况，普通患者能否有效区分发行人自有医院与许可使用“爱尔”字号的相关医院，发行人为保障患者知情权所采取的相关措施及措施有效性

1、发行人对商标字号许可使用业务模式的披露情况

发行人在 2014 年 7 月设立深圳前海东方爱尔医疗产业并购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 2015 年 1 月设立湖南爱尔中钰眼科医疗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时，以自愿公告的方式披露了公司与其签署商标字号授权使用协议的情况。

此外，发行人在 2016 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2019 年重大资产重组及本次发行相关文件中就该等业务模式进行了说明，并在近年的年度报告或社会责任报告中分别披露了并购基金旗下医院总数，和上市公司旗下医院总数。其中，并购基金旗下所有医院名称并未列表具体披露，但上市公司持有的所有子公司的具体名称已在年度报告中列表详细披露。

2、普通患者能否有效区分发行人自有医院与许可使用“爱尔”字号的相关医院

发行人对于上市公司体系内医院进行了完整的列示，发行人在各年的年度报告中均**列表详细披露了**上市公司体系内的子公司名称、主要经营地、注册地、业务性质、发行人持股比例等信息。同时，发行人在**2016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2019年重大资产重组及本次发行相关文件中就该等业务模式进行了说明，并在近年的年度报告或社会责任报告中分别披露了并购基金旗下医院总数，和上市公司旗下医院总数**。此外，任何第三方均可以通过查询发行人的信息披露公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获取所有使用“爱尔”商标字号医院的股权结构等信息，**对医院属于上市公司自有医院还是并购基金旗下医院进行判断**。

综上所述，根据上市公司公告及公开工商信息即可对所有使用“爱尔”商标字号的医院属于发行人自有医院还是并购基金旗下医院进行有效区分，但仍不能确保所有普通患者在就诊时均能够通过有效途径做出正确判断，存在患者与并购基金医院发生纠纷时未能区分医院类型，将上市公司作为共同被告提起诉讼仲裁的可能，从而导致公司面临诉讼仲裁风险。

3、发行人为保障患者知情权所采取的相关措施及措施有效性

为保障患者知情权，发行人采取的主要措施如下：

（1）发行人已在参投并购基金时对投资事项进行了单独公告，详细披露了参投基金名称、合伙人情况、投资方向等信息；

（2）发行人已在年度报告中**列表详细披露了**上市公司体系内**所有**子公司名称、主要经营地、注册地、业务性质、发行人持股比例、取得方式等信息；

（3）发行人已在近年的年度报告或社会责任报告中**分别披露了并购基金旗下医院总数，和上市公司旗下医院总数**；

（4）发行人在收购医院后及时办理工商信息变更，并督促并购基金及其下属医院及时进行工商信息登记，保持公开信息的准确。

上述措施为患者区分发行人自有医院与许可使用“爱尔”字号的医院提供了充分的信息来源和有效保障。

（四）结合术后眼内炎症发生率、处方及医嘱合格率等情况说明相关医院的医疗质量水平，是否与发行人自有医院存在重大差异等情况，说明发行人为保证相关医院与发行人自有医院实现同等的经营管理能力、医疗服务标准和医疗服务质量所采取的具体措施及措施有效性

1、相关医院的医疗质量水平，是否与发行人自有医院存在重大差异等情况

2021 年度，并购基金旗下相关**品牌授权**医院白内障术后眼内炎发生率、玻璃体切除术后眼内炎发生率、处方及医嘱合格率等医疗服务质量指标如下：

指标		品牌授权医院	上市公司医院
医院数量	医院数量（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319	306
白内障	手术例数（2021 年度，万例）	20.15	27.17
	术后眼内炎发生率（2021 年度）	0.018%	0.012%
	同行业指标对比	0.03%	
玻璃体切除术	手术例数（2021 年度，万例）	0.66	2.41
	术后眼内炎发生率（2021 年度）	0.030%	0.017%
	同行业指标对比	0.05%	
处方合格率	处方合格率	97.5%	97.6%
	同行业指标对比	≥95%	
医嘱合格率	医嘱合格率	98.7%	98.6%
	同行业指标对比	≥95%	

注 1：白内障术后眼内炎发生率**同行业对比指标**数据来源为《我国白内障摘除手术后感染性眼内炎防治专家共识（2017 年）》中的“大型眼科机构白内障摘除手术后急性感染性眼内炎的发病率”。根据该共识，中小型眼科机构白内障摘除手术后急性感染性眼内炎的发病率达到 0.11%；

注 2：玻璃体切除术后眼内炎发生率**同行业对比指标**来自 SCI 学术期刊“RETINA-THE JOURNAL OF RETINAL AND VITREOUS DISEASES”2019 年刊登的《INCIDENCE OF ENDOPHTHALMITIS AFTER VITRECTOMY——A Systematic Review and Meta-analysis》；

注 3：处方及医嘱合格率**同行业对比指标**来自《医院管理评价指南》及《医疗机构处方审核规范》中对三级综合医院的评价指标参考值；

注 4：品牌授权医院及上市公司医院的处方合格率、医嘱合格率数据来自抽查统计，在年度内每家医院每个月抽查 100 份处方，及 30 份医嘱；

2021 年度，并购基金旗下相关**品牌授权**医院主要手术的术后眼内炎症发生

率、处方和医嘱合格率与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并且均优于行业水平，拥有良好的医疗服务质量。

2、发行人为保证相关医院与发行人自有医院实现同等的经营管理能力、医疗服务标准和医疗服务质量所采取的具体措施及措施有效性

（1）协助优化经营管理

对医院进行初始调查和评估，根据调查情况，对医院的医疗标准、服务标准、医护管理、业务战略、岗位结构等方面提出专业化改进方案，并协助医院实施。

（2）培训与指导

在品牌授权医院经营过程中，发行人对医院的运作提供指导，并根据医院的需求，协助培训各级管理人员、医护人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助其开展临床学术交流、技术培训和学科建设。

（3）评审和检查

为加强相关**品牌授权**医院的执行，发行人对品牌授权医院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检查内容包括医疗质量控制标准和管理制度的参照执行的情况，医疗纠纷、医疗事故、违法违规发生的情况等，并督促整改，协助相关**品牌授权**医院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和医疗服务质量。

综上所述，发行人从经营管理的优化、培训和技术指导、评审和检查等方面保障品牌授权医院与发行人自有医院实现同等的经营管理能力、医疗服务标准和医疗服务质量，相关措施具有有效性。

（五）同行业可比公司采用基金孵化并收购模式、商标字号许可使用、对体系外医疗机构提供咨询服务等业务模式的开展情况，是否为业内通用模式，可比公司在该等业务模式下所采取的相关管控措施

发行人属于医疗服务行业中的眼科医院细分领域。根据公开信息检索，眼科医院行业不存在采用基金孵化并购收购、商标字号许可使用、对体系外医疗机构提供咨询服务的模式开展业务的情形。在医疗服务行业中，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044；股票简称：美年健康）采用参投并购

基金的方式孵化并收购体检中心。

美年健康主要从事健康体检业务，具体业务主要通过旗下健康体检门店开展。截至 2020 年末，美年健康旗下体检中心共 605 家，其中控股体检中心 266 家，参股体检中心 339 家。根据公开披露信息，为了与专业投资机构建立长期合作共赢机制，通过合作方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合理降低前期开设体检中心的成本，扩大投资能力，更好地抓住医疗大健康行业的发展机遇，同时通过投资高增长潜力的优质项目实现较好的投资回报，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美年健康及其控股股东先后参与投资了多个产业并购基金。该等基金参与投资的体检机构存在使用美年健康持有的“美年”、“美兆”、“奥亚”等商标字号经营的情形。

根据公开披露信息，美年健康通过参股的形式建立体检中心，并授权参股体检中心使用美年健康商号、商标，以逐步培育市场，降低经营风险。美年健康与各参股体检中心签订《统一管理服务协议》，同意参股体检中心使用美年健康品牌从事专业健康体检服务，并向参股体检中心收取管理费，同时对参股体检中心进行必要的管控，主要管控措施包括：（1）明确约定美年健康相关品牌的使用范围；（2）要求参股体检中心遵循美年健康经营模式，包括注册商标、标识、服务模式、体检中心样式、管理方式、服务展示、销售方式、营销培训、研修等；（3）要求参股体检中心根据美年健康相关制度要求严格执行各项标准和操作，以规范体检业务，提高服务质量；（4）按照美年健康提供的体检软件系统、财务系统规范操作；（5）美年健康通过自查、抽查及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监督；（6）美年健康对参股体检中心拥有品牌管理权、监督权、违规违纪处理权、规范经营的指导权。

爱尔眼科和美年健康均属于医疗服务行业，存在通过连锁医院/体检中心网点的扩张覆盖更广阔市场的需求。因此，通过参与设立并购基金或参股医疗机构，结合商标许可使用和管理咨询服务的方式放大公司的投资能力，加快公司品牌在各地的辐射力，使更多人享受优质健康服务，同时为公司储备更多优质的产业并购标的，具有合理性，符合行业特点。

（六）发生医患纠纷时，相关医院是否具有独立承担相应经济、法律责任

的能力，结合前述（2）（3）所涉责任分担约定、患者知情权等情况，说明发行人面临的诉讼仲裁风险情况

1、发生医患纠纷时，相关医院是否具有独立承担相应经济、法律责任的能力

（1）相关品牌授权医院为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主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公司是企业法人，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法人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法人以其全部财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相关品牌授权医院均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在发生医患纠纷并需最终承担责任时，以其全部财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2）相关品牌授权医院具有独立承担相应经济责任的能力

相关品牌授权医院医患纠纷涉及的金额通常为 0.5 万元至 10 万元，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许可使用商标字号的医院总资产平均值超过 2,000 万元、净资产平均值超过 300 万元，营业总收入平均值超过 1,200 万元，具有独立承担相应经济责任的能力。此外，部分许可使用商标字号的医院已购买医疗责任险或公众责任险，进一步保障了相关品牌授权医院独立承担相应经济责任的能力。

2、结合前述（2）（3）所涉责任分担约定、患者知情权等情况，说明发行人面临的诉讼仲裁风险情况

发行人对许可使用商标字号的医院的运营标准提出了相应的要求，但相关品牌授权医院在提供服务过程中，仍然可能因操作失误、理解不当等原因导致无法达到公司提出的运营标准，严重时相关品牌授权医院可能发生违法违规行为、医疗事故和医疗纠纷等风险事件。患者或其他第三方与医院发生纠纷时，提请诉讼或仲裁为其基本权利，任何人无权干涉，因此存在对方将发行人作为共同被告提起诉讼仲裁的可能，从而导致发行人面临诉讼仲裁风险。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

“第一节 重大风险提示”之“四、商标字号许可使用风险”，以及“第六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之“3、商标字号许可使用的风险”中全面披露了许可相关**品牌授权**医院使用商标字号并提供相关服务可能面临包括诉讼仲裁风险在内的相关风险。

当发行人面临由品牌授权医院自身行为导致的诉讼仲裁风险时，由于相关**品牌授权**医院作为独立的法律主体，不由上市公司控制或管理，应当独立承担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债务或法律责任，发行人仅对该等医院提供商标许可使用和管理咨询服务，并不参与医院的运营和管理，不是责任方。

自上市公司 2014 年开始参投并购基金，至本回复出具之日，仅存在一起因并购基金下属医院行为产生诉讼或仲裁时，对方将上市公司连同列为被告/被申请人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案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事由	进展	是否判决上市公司应承担责任
1	(2016)浙1004民初10064号	浙江蓝天航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台州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房屋租赁合同纠纷。台州爱尔改造租赁自原告房屋的排污管道，影响原告其他楼层未出租房屋的使用	已调解结案，原告撤诉	经调解，由台州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向原告补偿，上市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或补偿

上述事项事由为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与医疗活动无关。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品牌授权医院医疗行为导致诉讼、仲裁时，连带被判决、仲裁需要承担相关责任的情形。

(七) 结合相关医疗机构管理相关规定，说明许可相关医院使用商标字号并提供相关服务的业务模式下，发行人是否存在相关行政责任风险

医疗机构经营过程涉及的医疗机构管理相关规定主要包括：

法律、法规的名称	主要内容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16年)	该条例为医疗机构管理的主要规定，对医疗机构的布局 and 设置、登记、执业等方面要求进行了规定，该条例未限制或禁止医疗机构授权第三方许可使用其商标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年)	该细则对《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相关规定的具体实施进行了详细的规定，该细则未限制或禁止医疗机构授权第三方许可使用其商标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	该条例明确了医疗纠纷，是指医患双方因诊疗活动引发的争议，不涉及授权许可医院使用商标的第三方

法律、法规的名称	主要内容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	本条例明确了医疗事故，是指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中，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事故，不涉及授权许可医院使用商标的第三方
《关于进一步规范医疗机构名称管理工作的通知》	明确“对于申请登记含有协和、同仁、华山、湘雅、齐鲁、华西等知名医院相关字词的，无相关授权的，一律不予登记”

除《关于进一步规范医疗机构名称管理工作的通知》外，其他医疗机构管理相关规定中未对许可医院使用商标字号进行限制。《关于进一步规范医疗机构名称管理工作的通知》中明确：“对于申请登记含有协和、同仁、华山、湘雅、齐鲁、华西等知名医院相关字词的，无相关授权的，一律不予登记”。发行人商标字号许可使用不涉及上述受到限制的商标字号，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可以进行授权许可使用，符合医疗机构管理相关规定。

行政处罚等的实施对象为实施了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相关医生和品牌授权医院作为独立公民和法人，自行承担在经营活动中因自身行为导致的包括行政处罚及核减医保费用等行政措施。发行人仅对该等医院提供商标许可使用和管理咨询服务，不直接或间接参与医院的运营和管理，亦不直接或间接参与相关品牌授权医院对外提供的医疗服务，不承担相关品牌授权医院或个人行为导致的行政责任。报告期内，上市公司不存在因品牌授权和管理咨询服务业务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上市公司因并购基金旗下医院行为连带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授权相关医院使用商标字号并提供相关服务不存在相关行政责任风险。

（八）发行人的问询回复与相关公告信息披露不一致的原因，发行人申报文件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品牌授权医院医疗行为导致诉讼、仲裁时，发行人连带被判决、仲裁需要承担相关责任的情形。同时，当发行人面临由品牌授权医院自身行为导致的诉讼仲裁风险时，相关品牌授权医院作为独立的法律主体，不由上市公司控制或管理，应当独立承担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债务或法律责任，发行人实际承担的诉讼仲裁风险相对可控。因此，在此前问询回复中未将品牌授权模式下

的诉讼仲裁风险作为重要风险披露。

虽然该风险相对可控，但一方面考虑到发行人该模式持续时间较长，未来无法完全避免此类风险，另一方面近期并购基金品牌授权模式下的诉讼仲裁风险受到较多媒体报道关注，为了及时回应市场关注，发行人在 2022 年 3 月 2 日披露《关于收购南漳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70%股权的公告》时对品牌授权模式下的诉讼仲裁风险进行了说明。

发行人已在本回复以及募集说明书中补充并全面披露了许可相关品牌授权医院使用商标字号并提供相关服务可能面临包括诉讼仲裁风险在内的相关风险。申报文件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二、发行人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一节 重大风险提示”之“四、商标字号许可使用风险”，以及“第六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之“3、商标字号许可使用的风险”中补充并全面披露了许可相关品牌授权医院使用商标字号并提供相关服务可能面临的风险：

“

自 2014 年起，公司通过参与投资产业并购基金，放大公司投资能力，进一步加快公司品牌在各地的辐射力，加快网点布局，更好地满足各地眼科患者的需求，同时为公司储备更多优质的产业并购标的。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共与 11 家并购基金签署了《商标字号许可使用协议》，取得商标字号许可的医院共 319 家。发行人通过与基金签署《商标字号许可使用协议》和《管理咨询服务协议》，授权其收购或设立的眼科医院使用指定商标及“爱尔”字号从事眼科卫生医疗业务，并与该等医院签署了《技术咨询服务合同》，由上市公司对基金下属眼科医院提供经营管理相关的咨询意见，并收取服务费。发行人通过对其提出质量标准要求、提供人员培训和技术指导，以及检查监督等方式促使其提升管理能力和医疗服务水平。获许可使用商标字号的医院不属于发行人子公司，不由发行人控制或管理，亦不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作为独立的主体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在上述商标字号许可使用的背景下，存在品牌风险和诉讼仲裁风险。

1、品牌风险

若公司对授权医院的咨询服务不能达到预期效果，或被授权医院未能按照公司提出的标准进行运营，发生违法违规行为、重大医疗事故等风险事件，都将影响公司品牌形象，对公司经营产生负面影响。

2、诉讼仲裁风险

公司对许可使用商标字号医院的运营标准提出了相应的要求，但医院在提供服务过程中，仍然可能因操作失误、理解不当等原因导致无法达到公司提出的运营标准，严重时可能导致品牌授权医院发生违法违规行为、医疗事故和医疗纠纷等风险事件。虽然该等医院为独立法人，不属于上市公司子公司，不由上市公司控制或管理，应独立承担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债务或法律责任，同时公司与并购基金签署的《管理咨询服务协议》亦明确了“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债务或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发生民事纠纷案等引起的相关责任）由医院完全承担”，但在患者或其他第三方与该等医院发生纠纷时，存在对方将上市公司作为共同被告提起诉讼仲裁的可能，从而导致公司面临诉讼仲裁风险。

”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了发行人投资发展中心相关人员，了解发行人进行医院投资的决策程序、具体选择标准以及风险和潜在风险的防范和隔离措施；

（2）查阅了发行人与并购基金及相关**品牌授权**医院就品牌授权和管理咨询服务签署的相关协议，分析了协议中相关责任分担条款的约束范围和法律效力；

（3）访谈了发行人医疗管理中心相关人员，了解发行人通过提供技术咨询

服务参与相关**品牌授权**医院具体业务的情况；

（4）查阅了发行人历史上针对并购基金模式及商标字号许可使用业务模式的披露情况；

（5）取得了上市公司及并购基金旗下医院术后眼内炎症发生率、处方及医嘱合格率等医疗质量指标，检索了行业相关指标水平和标准，并进行对比分析；

（6）访谈了发行人医疗管理中心相关人员，了解发行人为保证相关**品牌授权**医院与发行人自有医院实现同等的经营管理能力、医疗服务标准和医疗服务质量所采取的具体措施；

（7）检索了同行业上市公司中开展基金孵化并收购模式、商标字号许可使用、对体系外医疗机构提供咨询服务等业务模式的情况，查阅了相关公告文件，并对其进行了分析；

（8）查阅了相关法律法规，结合相关协议内容，分析了并购基金模式和商标许可模式下的诉讼仲裁风险和行政责任风险；

（9）查阅了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以及相关公告文件；

（10）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说明。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已在本回复中如实披露了收购相关**品牌授权**医院的具体选择标准，以及针对收购后可能承接或面临的风险或潜在风险的防范和隔离机制，收购医院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2）发行人已在本回复中如实披露了与相关**品牌授权**医院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主要权利义务约定和责任分担情况，以及发行人通过提供技术咨询服务参与相关**品牌授权**医院具体业务的情况；发行人与基金签署的《管理咨询服务协议》中相关责任分担条款虽不能直接约束第三方，但根据法律责任主体的划分，并购基金旗下医院行为导致的法律责任由其完全独立承担；

(3) 发行人已针对并购基金模式和商标字号许可模式进行了必要的披露，根据上市公司公告及公开工商信息即可对所有使用“爱尔”商标字号的医院属于发行人自有医院还是并购基金旗下医院进行有效区分，但不能确保所有普通患者在就诊时均能够通过有效途径做出正确判断，存在患者与并购基金医院发生纠纷时未能区分医院类型，将上市公司作为共同被告提起诉讼仲裁的可能，从而导致公司面临诉讼仲裁风险；

(4) 并购基金旗下医院与发行人自身医院在主要手术的术后眼内炎症发生率、处方和医嘱合格率方面不存在重大差异，相关医疗质量指标均优于行业平均水平，拥有良好的医疗服务质量；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有效保障相关品牌授权医院与发行人自有医院实现同等的经营管理能力、医疗服务标准和医疗服务质量；

(5) 根据公开信息检索，眼科医院行业不存在采用基金孵化并购收购、商标字号许可使用、对体系外医疗机构提供咨询服务的模式开展业务的情形。在医疗服务行业中，存在采用并购基金或参股医疗机构的方式扩张，并采用商标许可使用和管理咨询模式的情形。爱尔眼科系眼科医疗服务行业的领先企业，存在通过连锁医院网点的扩张覆盖更广阔市场的需求。因此，通过参与设立并购基金，结合商标许可使用和管理咨询服务方式放大公司的投资能力，加快公司品牌在各地的辐射力，同时为公司储备更多优质的产业并购标的，具有合理性，符合行业特点；

(6) 发生医患纠纷时，相关品牌授权医院具有独立承担相应经济、法律责任的能力，以其全部财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患者或其他第三方与医院发生纠纷时，提请诉讼或仲裁为其基本权利，任何人无权干涉，因此存在对方将发行人作为共同被告提起诉讼仲裁的可能，从而导致发行人面临诉讼仲裁风险；

(7) 发行人仅对品牌授权医院提供商标许可使用和管理咨询服务，不直接或间接参与医院的运营和管理，亦不直接或间接参与医院对外提供的医疗服务，不承担医院或个人行为导致的行政责任，发行人授权相关医院使用商标字号并提供相关服务不存在相关行政责任风险；

(8) 发行人已在本回复以及募集说明书中补充并全面披露了许可相关品牌

授权医院使用商标字号并提供相关服务可能面临包括诉讼仲裁风险在内的相关风险。申报文件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二）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与并购基金及相关**品牌授权**医院就品牌授权和管理咨询服务签署的相关协议，分析了协议中相关责任分担条款的约束范围和法律效力；

（2）访谈了发行人医疗管理中心相关人员，了解发行人通过提供技术咨询服务参与相关**品牌授权**医院具体业务的情况；

（3）查阅了发行人历史上针对并购基金模式及商标字号许可使用业务模式的披露情况；

（4）查阅了相关法律法规，结合相关协议内容，分析了并购基金模式和商标许可模式下的诉讼仲裁风险和行政责任风险；

（5）查阅了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以及相关公告文件；

（6）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说明。

2、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在本回复中如实披露了与相关**品牌授权**医院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主要权利义务约定和责任分担情况，以及发行人通过提供技术咨询服务参与相关**品牌授权**医院具体业务的情况；发行人与基金签署的《管理咨询服务协议》中相关责任分担条款虽不能直接约束第三方，但根据法律责任主体的划分，并购基金旗下医院行为导致的法律责任由其完全独立承担；

（2）发行人已针对并购基金模式和商标字号许可模式进行了必要的披露，根据上市公司公告及公开工商信息即可对所有使用“爱尔”商标字号的医院属于发行人自有医院还是并购基金旗下医院进行有效区分，但不能确保所有普通

患者在就诊时均能够通过有效途径做出正确判断，存在患者与并购基金医院发生纠纷时未能区分医院类型，将上市公司作为共同被告提起诉讼仲裁的可能，从而导致公司面临诉讼仲裁风险；

（3）发生医患纠纷时，相关**品牌授权**医院具有独立承担相应经济、法律责任的能力，以其全部财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患者或其他第三方与医院发生纠纷时，提请诉讼或仲裁为其基本权利，任何人无权干涉，因此存在对方将发行人作为共同被告提起诉讼仲裁的可能，从而导致发行人面临诉讼仲裁风险；

（4）发行人仅对**品牌授权**医院提供商标许可使用和管理咨询服务，不直接或间接参与医院的运营和管理，亦不直接或间接参与医院对外提供的医疗服务，不承担医院或个人行为导致的行政责任，发行人授权相关医院使用商标字号并提供相关服务不存在相关行政责任风险；

（5）发行人已在本回复以及募集说明书中补充并全面披露了许可相关**品牌授权**医院使用商标字号并提供相关服务可能面临包括诉讼仲裁风险在内的相关风险。申报文件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问题二

请发行人密切关注再融资申请受理以来有关该项目的重大舆情等情况，对涉及该项目信息披露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事项进行核查。

回复：

一、重大舆情梳理

自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于 2021 年 7 月 2 日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持续关注媒体报道，通过网络检索等方式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媒体报道情况进行了自查，主要媒体报道及关注事项如下：

序号	日期	媒体名称	文章标题	主要关注问题
1	2022-04-27	凤凰网	被艾芬怼了一整年，爱尔眼科在争议中业绩狂奔	收购带来的商誉减值风险
2	2022-04-18	中国质量新闻网	爱尔眼科旗下多家公司近期违法违规被处罚	相关医院受到行政处罚

序号	日期	媒体名称	文章标题	主要关注问题
3	2022-03-09	澎湃新闻	爱尔眼科关联公司使用过期医疗器械被罚，年内股价跌去25%	相关医院受到行政处罚
4	2022-03-09	中国基金报	检测试剂过期，还加价 150% 卖，1800 亿巨头子公司被罚	(1) 相关医院受到行政处罚；(2) 加价销售检测试剂
5	2022-03-07	巴伦周刊	频上热搜终究会伤害估值，即便爱尔眼科是一只白马股	并购基金模式的风险
6	2022-03-02	潇湘晨报	爱尔眼科使用过期医疗器械被罚违法违规被罚达 79 次	相关医院受到行政处罚
7	2022-03-01	证券之星	爱尔眼科又出事了，民营医院扩张之路难保质量	(1) 相关医院受到行政处罚；(2) 并购基金模式的风险
8	2022-02-24	南方周末	爱尔眼科崛起之谜	(1) 并购基金模式的风险；(2) 收购亏损医院和溢价收购医院的质疑；(3) 相关医院违规使用医保的问题
9	2022-02-19	华尔街见闻	爱尔眼科 35 亿再融资半途深陷“行贿门”，联合数百家医院“贴牌式”经营隐患再惹争议	(1) 向患者转介人支付费用的问题；(2) 并购基金及品牌授权的风险
10	2022-01-21	澎湃新闻	爱尔眼科诱导患者做手术骗保，医保局追回违约费用	相关医院违规使用医保的问题
11	2022-01-19	一点财闻	艾芬连续炮轰，牵出爱尔眼科飞速崛起的秘密	并购基金及品牌授权的风险
12	2022-01-11	搜狐网	市值 2000 亿的眼科帝国，被曝行贿	(1) 向患者转介人支付费用的问题；(2) 并购基金模式的风险；(3) 收购带来的商誉减值风险
13	2022-01-12	中新经纬	“爱尔眼科行贿”事件持续发酵中	向患者转介人支付费用的问题
14	2022-01-11	全球财说	爱尔眼科风波再升级，行贿回扣明细曝光	
15	2022-01-11	澎湃新闻	武汉抗疫医生艾芬爆料爱尔眼科行贿医生，股价一年暴跌 45%	
16	2022-01-10	证券之星	爱尔眼科被曝“行贿”，市值 2000 亿的“眼茅”故事还能持续吗	

序号	日期	媒体名称	文章标题	主要关注问题
17	2022-01-09	新浪财经	爱尔眼科被曝行贿医生，对话爆料人艾芬：曾拒绝爱尔眼科百万私了费	
18	2022-01-09	每日经济新闻	爱尔眼科陷回扣风波：艾芬微博晒回扣流水，涉事医院高管称当地纪委早已调查处理	
19	2021-11-05	中国经济网	爱尔眼科单季营收扣非双降持续并购商誉增至 41 亿隐患重重	(1) 收购带来的商誉减值风险；(2) 收购亏损医院和溢价收购医院的质疑
20	2021-11-02	中国经济网	爱尔眼科医院发违法广告 登广州市监局查处典型案例	相关医院受到行政处罚
21	2021-09-18	中新经纬	高额溢价收购被指利益输送，两月市值跌千亿，爱尔眼科咋了	溢价收购医院的质疑
22	2021-07-27	澎湃新闻	艾芬“再锤”爱尔眼科：三个交易日市值蒸发近 470 亿	(1) 违规使用医保报销；(2) 品牌授权的风险

上述媒体报道主要关注问题为：(1) 向患者转介人支付费用的问题；(2) 相关医院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3) 加价销售检测试剂；(4) 并购基金和品牌授权模式的风险；(5) 溢价收购医院的质疑；(6) 收购带来的商誉减值风险。

二、发行人说明

针对上述关注点，发行人自查并说明如下：

(一) 向患者转介人支付费用的问题

前述表格中序号 7、10、11、12、13、14、15、16 的媒体报道涉及向患者转介人支付费用的问题。

2022 年 1 月，微博平台以及多家媒体报道了个别使用爱尔品牌医院向介绍患者到医院就诊的转介人员支付费用的情况，相关行为发生在 2020 年以前，医院已按照相关要求进行了整改，处理了违规员工，并撤换了管理团队。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除衡水爱尔已于 2020 年 6 月因向患者转介人支付费用受到衡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外，其他医院不存在因此类事件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报道中向患者转介人支付费用涉及的相关医院并非发行人子公司，亦不受发行人控制。发行人仅基于与该等医院签署的《技术咨询服务合同》以及与相关基金股东签署的《商标字号许可使用协议》和《管理咨询服务协议》，作为品牌授权的授权方及技术咨询服务的受托方与相关医院建立合作关系。相关医院作为独立的法人主体，在其运营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行为及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由其自身承担，发行人无需对其相关行为承担责任。发行人已在本次发行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中针对相关事项进行说明，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二）相关医院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前述表格中序号 1、2、4、5、6、8、18、20 的媒体报道涉及相关医院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关于媒体报道提及使用爱尔眼科品牌的医院受到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行政措施的情况，该等媒体报道中提及的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报告期内发生的行政处罚均已包含在本次发行募集说明书及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中行政处罚相关披露内容中。

相关报道中提及的部分涉及行政处罚的医院系并购基金旗下医院，并非发行人子公司，亦不受发行人控制；此外，报道中提及的如因违规医保报销导致被采取拒付违规医保费用和核减医保费用额度措施的案例，属于被采取行政措施，而非行政处罚。因此，上述情况未包含在发行人此前针对报告期内行政处罚的披露范围内。发行人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三）加价销售检测试剂

前述表格中序号 2 的媒体报道涉及加价销售检测试剂的情况。

关于部分媒体报道并购基金旗下医院来宾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尿素测定试剂数量为 2.5 盒，购进金额为 133 元，货值金额为 332.5 元，加价 150%向患者销售”的问题，发行人已通过微博等途径进行回应。报道中所述货值金额 332.3 元，系 2.5 盒单价为 133 元的检测试剂盒的合计总货值（ 2.5×133 ），并非在 133 元的基础上加价至 332.5 元进行销售，相关报道存在误读。发行人不存在因上述事项受到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行政措施的情形，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四）并购基金和品牌授权模式的风险

前述表格中序号 3、5、6、7、9、10、20 的媒体报道涉及并购基金和品牌授权模式的风险。

部分媒体报道关注发行人通过并购基金模式扩张下的品牌风险和诉讼仲裁风险。公司参与投资产业并购基金，授权其收购或设立的眼科医院使用指定商标及“爱尔”字号从事眼科卫生医疗业务，同时为维护上市公司商标及品牌形象，发行人对品牌授权医院的管理运营提供指导和协助，并督促其执行，不参与该等医院的经营管理。发行人已在本回复及本次发行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中就上述事项进行了说明，并披露了采取的具体措施和存在的风险，相关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五）收购亏损医院和溢价收购医院的质疑

前述表格中序号 6、17、19 的媒体报道涉及收购亏损医院和溢价收购医院的质疑。

部分媒体报道关注上市公司近年来收购截至评估基准日仍处于亏损状态的医院，以及以较高溢价收购医院的情形。上市公司选择收购仍处于亏损状态的医院，主要由于眼科医院行业具有一定的特殊性，开业后医院业务的增长具有爬坡期，前期普遍存在亏损情况，待业务经营稳定后，随着医院的持续经营以及在地品牌口碑不断积累，医院门诊量、营业收入随之持续提升，并逐渐由亏转盈。相关亏损医院经上市公司考察，已成立时间较长，具有良好的经营管理水平，在当地形成了一定的品牌效应，虽然尚未实现盈利，但均已接近盈亏平衡点附近，预计未来业绩将保持较高增速，因此在此时收购有利于控制收购成本，有利于上市公司未来的发展，具有合理性。上市公司部分收购中标的医院的评估增值率较高，主要系由于上述医院在收购时还处于盈亏平衡点附近，或刚实现扭亏为盈，在前期的累计亏损的影响下净资产还处于较低水平，收购后随着医院进入稳定发展期并持续盈利，预计净资产将不断提升。此外，医院的实际价值包含管理模式、医疗服务质量、品牌效应和医护团队等净资产账面价值不能反映的发展潜力和盈利能力。

（六）收购带来的商誉减值风险

前述表格中序号 10、17 的媒体报道涉及收购带来的商誉减值风险。

部分媒体报道关注上市公司近年来随着收购和扩张，商誉增长并且绝对金额较大的情形。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商誉账面价值为 412,565.97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为完善全球网络布局，近年来先后收购多家境内外眼科医疗机构所形成。如果未来被并购医院的市场拓展、业务扩张不能按预期展开，或受到新冠疫情等外部不可抗力力的不利影响，导致盈利不及预期，则公司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商誉减值风险，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三、核查结论

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与媒体报道关注的问题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项。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检索了自本次发行申请于 2021 年 7 月 2 日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至本回复出具之日相关媒体报道的情况，并对比了本次发行相关申请文件。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与媒体报道关注的问题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修订稿）》之签章页）

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5 日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修订稿）》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丁明明 高元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5 月 5 日

保荐机构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审核问询函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回复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_____

马 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5 月 5 日